



中華民國聾暱聯合會

聽障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10月22日

第3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聾暱聯合會聽障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加入中華民國聾暱聯合會各縣市會員團體壹年（含）以上，本人或其聽障子女當年度考取國內各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學校者，已申請錄取者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每學年20名為原則，每人頒發助學金壹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10日至20日止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1.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截止日前向所屬協會提出申請。
 2. 各會員團體請於6月25日前送至中華民國聾暱聯合會審議。
 3.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 - (1) 申請書乙份
 - (2) 錄取通知（成績單）影本乙份
 - (3) 低收入戶證明乙份（如無則免附）。
- 六、審核原則：本助學金不溯既往，悉以當年度考取者為發放對象，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，審定得獎人，家境清寒者優先發放。
- 七、公開表揚：本會於7月上旬個別通知得獎人，公開場合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，並邀請捐助者頒贈，得獎人應繳交得獎感言並配合出席接受表揚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八、核銷結案：
 1. 經核定之得獎人須簽具獎助金領據，並於獎助金核發日起半年內檢附錄取學校學生證影本繳交所屬協會。
 2. 各會員團體備齊文件向中華民國聾暱聯合會辦理核銷事宜，否則全額繳回核定獎助金。
- 九、附則：本要點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公布修正。